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温江良医堂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902066510115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汪在华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两河路东段 95 号 1 号栋附 34、35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9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582855089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0230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0-24-375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四川省中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温江良医堂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两河路东段95号1号栋附34、35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902066510115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(汪在华)	联系电话	1582855089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备注：用于美团网络推广
美团网址：http://douni.cn/MwvTH0A2

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温江良医堂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
营业时间：9:00-18:00

电话：028-6425546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两河路东段95号1号栋附34、35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、吊销有关诊疗科目，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发布医疗广告的，按非法行医处罚。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、吊销有关诊疗科目，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发布医疗广告的，按非法行医处罚。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后，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